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鼎耘科技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鼎耘科技，鼎耘科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鼎耘科技持有公司 27,273,330 股股票，持股比例 14.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鼎耘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鼎耘科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鼎耘科技已承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贞瑜 王杰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